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野生鸟类调查及声景生态监测的采购项目

已备案 2026.9.8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鉴　　证　　方：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9月

签订地点：　西安周至县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鉴　　证　　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野生鸟类调查及声景生态监测 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服务项目概要

1.1 项目概况：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处秦岭核心地段，是珍稀鸟类迁徙停歇与栖息繁育关键区域，区域内记录鸟类 170 余种，现有鸟类资源本底数据 90%以上多依托日常巡护零散记录，缺乏系统性样线调查与声景生态连续监测，60%以上密林、夜行性鸟类种群结构、活动规律、受干扰程度底数不清。随着周边人为进山活动、野外噪声持续影响鸟类生境，亟须通过专项鸟类调查和声景监测摸清资源现状，精准掌握栖息地受胁迫因素，为栖息地管护、野生鸟类保育、秦岭生物多样性管控提供科学依据，补齐鸟类监测体系短板。

当前，保护区的野生动物，特别是鸟类资源的本底数据仍需完善，现阶段鸟类相关监测均在开展其他野生动植物监测工作中同步顺带完成，未针对鸟类调查布设样线，基于实际需求及政策趋势，开展野生鸟类调查及声景生态监测，通过布设鸟类监测样线、引入被动

声学监测等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实现对鸟类多样性、种群动态及声景环境的全天候、无干扰精准监测，为科学评估保护成效、制定针对性管理策略提供不可或缺的数据支撑。

1.2 服务的内容：野生鸟类调查及声景生态监测：1）样线监测调查 54 条；2）调查成果报告编制 1 篇；3）鸟类图鉴等成果资料 300 份。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1	样线监测调查	次	18 条样线各 3 次，每次 4 人 3-4 天（含伙食、交通、住宿）	54	
2	调查成果报告编制	项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鸟类多样性调查报告》、《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鸟类图鉴》	1	
3	成果资料	套	鸟类影像资料，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鸟类多样性调查报告（30 份），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鸟类图鉴（300 本，带正式书号，精装 12 开本彩印 889mm*1194mm）	300	

2. 调查及监测目标、调查内容

2.1 调查及监测目标：建立和更新保护区鸟类物种名录，更新本底数据；掌握鸟类种群数量、空间分布及群落结构特征；监测鸟类种群繁殖与迁徙的动态变化；评估鸟类栖息地状况及主要受威胁因素；建立保护区鸟类声纹数据库；获取鸟类物种组成及活动的节律信息；评估不同海拔梯度鸟类群落声景变化特征；探索声景生态指

标在生物多样性监测中的应用价值。识别保护空缺，为保护区鸟类资源保护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2 调查内容：1）鸟类物种多样性调查：调查记录保护区内鸟类的种类、数量、分布及居留型（留鸟、夏候鸟、冬候鸟、旅鸟），建立完整的鸟类物种名录。重点关注繁殖鸟类与迁徙候鸟，了解其繁殖与迁徙特征；2）种群数量与分布调查：采用标准化方法估算主要鸟类种群数量，绘制鸟类分布位点图，分析不同海拔梯度和生境梯度条件下的鸟类分布特征；3）栖息地调查：调查鸟类栖息地的植被类型、海拔、坡向、水源等生境特征，评估栖息地质量与受干扰程度；4）受威胁因素调查：记录人类活动（旅游、放牧、采集等）对鸟类及其栖息地的影响，分析主要受威胁因素。

2.3 调查对象：为周至自然保护区全域范围内所有野生鸟类资源，围绕种群结构、鸟类多样性、珍稀濒危特有鸟类资源、栖息生境状况、迁徙活动规律五大核心维度开展系统性、全方位调查，全面掌握区域鸟类资源现状与动态特征。

3.服务具体要求

3.1 服务要求：（一）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项目进行期间，按照服务任务及委托要求，按期完成阶段性计划，并及时上报工作开展执行情况，提交相关成果（具体见《成果提交单》）。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3.3 成果提交清单：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1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鸟类多样性调查报告》30 份	纸质+电子
2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鸟类图鉴》（带正式书号，精装 12 开本彩印）300 本	纸质+电子
3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鸟类多样性调查工作影像资料及调查轨迹图汇编》10 本	纸质+电子
3	鸟类物种名录（更新版）	电子
4	鸟类分布位点图与调查样线图（GIS）	电子
5	鸟类影像资料库（照片+视频+音频）	电子
6	原始调查数据（调查记录表+红外相机数据+声纹数据）	纸质+电子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甲方负责人：朱成博，电话：15202463689；

（2）乙方负责人：邱玲，电话：13572071753。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元整（￥364000.00元））（含税）。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外业调查施工方案（含样线布设方案、人员到位清单、设备进场证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元整，￥182000.00元；

2）进度款，外业调查全部完成，由单位组织自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人民币大写：壹拾万玖仟贰佰元整，￥109200.00元；

3）进度款，按要求全部完成项目全部建设任务，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捌佰元整，￥72800.00 元。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外业调查全部完成，由甲方组织初验，乙方全面配合，按要求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经专家进行最终评审验收。

7. 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调查的相关工作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自开展调查起至调查结束，涉及项目图纸、调查数据、坐标点位、图片等相关信息资料以及进入林区开展调查的所有工作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进行二次整改，若二次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30 %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30 %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因不可抗导致合同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

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陕西周至国家自然保护区鸟类调查及声景监测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技术服务人员表》《成果提交单》《中标通知书》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盖章）	乙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盖章）	鉴证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科室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农商街2号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邰城路3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3号大话南门壹中心14楼1401室
邮编：710400	邮编：712100	邮编：710000
电话：029-87121021	电话：17863920142	电话：15109299905
开户银行：周至县建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账号：61001705505058000005	账号：102810820826	
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

附件 1：

技术服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承担的主要工作职务
1	邱玲	女	45	教授	风景园林学	项目负责人
2	高天	男	44	教授	风景园林学	技术总监
3	张刚	男	50	副教授	风景园林	栖息地调查与质量评价组组长
4	向怡	女	31	副教授	风景园林学	声景监测与声纹识别组组长
5	张晓琳	女	32	副教授	地理学	质量负责人
6	钟秉知	男	32	讲师	建筑学	鸟类影像资料库建设与图鉴编撰组组长
7	刘冠	女	30	博士后	风景园林学	声景监测与声纹识别组成员
8	张征恺	男	37	讲师	自然资源	地理信息与空间分析组组长